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02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雪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参与了本次会议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 2016 年度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 2016 年度融资提供担保旨在支持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相关担保均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基于公司围绕天然气产业链全方位发展战略，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责任比以前更重了，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能够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调整后的薪酬水平较之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是适当的。我们对于此次适度调增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没有异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薪酬事项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零薪酬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 月 27 日